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地区)既有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房莞家)附加房屋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地区)既有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房莞家)条款》(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房屋租金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已租出的坐落于本合同列明的保险地址内的房屋因发生下列保险事故导致该房屋暂时无法居住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受损房屋合理恢复至可居住状态(不好于受损前的实际状态)前按已有《租赁合同》可计算的实际租金损失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和上述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面突然塌陷;

(三) 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

(四) 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五) 管道(特指自来水管、暖气管、排水管和排污管,下同)爆裂。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日租金损失赔偿限额、最高赔偿期限及每次保险事故绝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租金损失赔偿金额:

租金损失赔偿金额 = 日租金损失赔偿金额 × 赔偿天数

当本合同列明的日租金损失赔偿限额等于或低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时,日租金损失赔偿金额按日租金损失赔偿限额计算;当日租金损失赔偿限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时,日租金损失赔偿金额按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计算。

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受损房屋的实际修复天数扣除本合同列明的每次保险事故绝对免赔天数,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列明的最高赔偿期限。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天数达到本合同列明的最高赔偿期限时,本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期间的租金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扩大的租金损失。